

第二章 天啟與理性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

〈詩篇〉 十九：7-11

第一節 從創世到末日

自從夏娃與亞當在伊甸園中吃下神所囑咐過「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的果子後，成為第一個犯罪的人，產生「原罪」(original sin)。亞當與夏娃的行為之所以受到嚴厲責難¹的原因，除了他們不遵守神所下的命令外，更大的原因在於他們聽從了化身為蛇的撒旦的建議，以為自己吃了果子後，就可以「像神一樣」²，犯下起自驕傲的罪。綜觀《聖經》，從〈創世紀〉到〈啟示錄〉，可以說基督教思想之神學（包括猶太教）的核心概念起於罪與死，終結於末日（復活、審判、地獄與天國等四大事件³）。

¹ 「耶和華 神對蛇說：你既做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創，三：14-19)。

² 蛇對女人說：「 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1-5)。

³ The last things。

中世紀基督教神學中列舉出七宗罪⁴：驕傲（pride）、貪饕（gluttony）、憤怒（wrath）、邪淫（lust）、懶惰（sloth）、貪婪（greed）與嫉妒（envy），其中以驕傲最為嚴重：代表人妄想憑藉自身的力量或是貪念，企圖獲得神的力量與位格，就像亞當夏娃以為吃下果子就能向神一樣。而摩西也因自以為是，失去親見迦南美地的機會（民，二十：1-12；申，三十四：4）。⁵是故「順從」始終是基督徒相當重要的課題之一，也是神人關係的核心。而「順服」與「自由意志」的討論將會在下一節中進行。

至於「死」，這是罪的產物⁶、人類自己的選擇以及末日審判的罰則。因為神在跟亞當和夏娃指出不能吃的善惡樹果時，並沒有說同在園中的生命樹果不能吃，只是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死」（創，二：16-17）。相對於帶來死亡與懲罰的分別善惡樹果，生命樹果則是吃了就能和神一樣「永遠活著」（創，三：22）。

從「死」可以分兩方面討論，一方面是肉體、暫時的死，另一方面是靈魂、永遠的死。按照《聖經》所有人死後必須等待末日復活後的最後審判。末日審判時無罪的人就可獲得永恆的生命，居住在神的新耶路撒冷城中，永永遠遠。有罪的人則打落到火湖中永遠受苦，是永遠的死、靈魂的死。因此耶穌告誡門徒：「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十：28）。

「死亡」的對立面是「永生」。原本墮落的人，要如何獲得永生的機會，就

⁴ 也就是但丁《神曲》（*La Divina Commedia*）〈煉獄篇〉中的七層煉獄之名（但丁，2003b）。

⁵ 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嗎？」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不信我，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民，二十：1-12）。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裡去。」（申，三十四：4）。

⁶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4）。

必須倚靠神的「救贖」(salvation)。《舊約聖經》中，神的救贖是帶領祂的選民，也就是以色列人民離開苦難、流離失所的境地，回到神應許亞伯拉罕的那塊流著奶與蜜的迦南美地，並藉由彌賽亞的出現，重新確立那與神立的永恆之約。⁷然而《新約聖經》中，神的救贖從應許之地的保證，轉變為個人的、信仰上的，洗清人罪惡的永生之途。其中的轉變可能與猶太人之後經歷亡國與戰亂後，出現期待天國的教義的教派有關(王皓昱，2000：103)。然而神為何要拯救人，神學家們眾說紛紜，不過主要根據使徒保羅〈羅馬書〉經文而論，其目的乃是出於「完滿」的理想：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三：19-24)。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23)，就表面來看，人的罪與神的榮耀何干？然而對奧古斯丁等神學家而言，人為何會走向腐敗、墮落之途的答案就在其中。若用奧古斯丁的觀點，「救贖」就是使人「神化」，使人得以「藉著愛與上帝合一」。而耶穌基督就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階梯，使人得以攀附其上，到達父神的身邊。但是在此要注意的是奧古斯丁亦曾說「成為上帝是一回事，加入上帝又是一回事」(查德威克，1987：62-62)。

⁷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你們都要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節同)；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創，十七：1-14)

奧古斯丁相信神的榮耀是祂自身，也就是「一切中的一切」，亦是人類「榮耀地追求的對象」；為此，人類原本犯罪的導因---自由意志，藉由上帝至高無上的權柄揀選應得救之人後賜與的恩典，從「能夠犯罪」逐漸轉變為「不能夠犯罪」（奧古斯丁，2005：387-388）。人類，甚至是全部的受造物，都是來自於神完滿的創造。是故神必將拯救墮落的人類，去其驕傲之心，使其補足完滿，也就是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創，十七：1）。

救贖理當是白白得來的「恩典」(grace)，也就是「福音」(evangel，或 gospel)，若想以例如各種善功、善行等代價換得的話，就只能稱為「工價」。故路德反對因行為稱義的說法，主張因信稱義。最初的一人（亞當）犯罪，使眾人遠離、背棄神，不再完滿；神的恩典，卻能藉由一次的獻祭（耶穌基督的死）拯救所有信入祂的人。⁸藉由救贖，人類不再虧缺神的榮耀，神也憑藉祂的救恩，彰顯祂的大能。信仰福音，就能獲得救贖，獲得永恆的生命。

而基督教神學關於「末日」的討論，主要集中於《舊約》〈但以理書〉與《新約》〈啟示錄〉這兩部天啟作品中。《聖經》裡記載，末日到來時，會有各種假先知與敵基督出現迷惑眾人、列國，發生諸多災難、迫害，然後耶穌將再度降臨世界，綑綁魔鬼一千年，擊殺獸（擁有魔鬼權柄者）與假先知，將他們丟進火湖，並先使一批信徒復活與祂一同作王一千年。一千年後，魔鬼將被釋放出來迷惑四方列國向聖徒爭戰，但由神所滅，丟入獸與假先知所在的火湖，受盡永遠的折磨；⁹同時對死者的審判也在此階段進行。凡是名字沒有記載於生命冊者，將和死亡

⁸ 「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羅，五：15）。

⁹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他。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原文作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1-10）。

與陰間一同被丟進火湖中，接受第二次的死。其餘的人則得享永遠的福份。當這些事件結束後，新天新地來，聖城新耶路撒冷降臨到地上。此時天地將成為過去，神與人同住、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就上帝的「神聖計畫」觀點來看，或許可以說整個基督教神學的發展終點為末世論，也就是「永恆國度」的建立。

這裡必須先指明「國度」在聖經中的重要地位。聖經中多稱世上的國為「列國」、「列邦」（英文為 nation），而神所立的國度為「王國」、「國度」（英文為 kingdom）。神所立的國度，並不僅止於以色列國與末日審判後的永恆國度，凡是神為了實現祂計畫所立、所用，握有神賜權柄的國，都使用「王國」或「國度」等詞。例如〈但以理書〉中尼布甲尼撒王的巴比倫王國¹⁰。

奧古斯丁曾說過「取消了公義的王國除了是一個強盜團伙外還能是什麼」（奧古斯丁，2003：155）。他以〈詩篇〉中的經文「上帝之城」為書名，區別了上帝之城與世俗之城，從此也將人屬世的救贖與屬天的永恆分離。兩城的差異是「天啟式」的（查德威克，1987：120）。並且在論及自由意志時，奧古斯丁認為上帝國度裡不會有所謂的命運或機運（查德威克，1987：134）。人類的原罪，自我招致一切看似不義的事，但在神的眼中卻不一定如此。

但丁在《論世界帝國》中指出地上之城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實現天上之城。國家的塵世目的在於促進人類才智發展與生活品質，以及系統化（制度化）地去除罪惡；宗教目的則在於成就上帝的神聖計畫。他以羅馬帝國為例，說明羅馬帝國的興起與衰亡都是在上帝的意旨之下，為了屬靈權柄的實現。並強調所謂的「兩劍論」只不過是解經學者的誤解，搞不清楚狀況的空談（但丁，2002）。

而路德說政府是必要之惡。他區分兩種政府：使人成為基督徒的屬靈政府，

¹⁰ 「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給你。凡世人所住之地的走獸，並天空的飛鳥，他都交付你手，使你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國，就是銅的，必掌管天下。第四國，必堅壯如鐵，鐵能打碎剋制百物，又能壓碎一切，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窯匠的泥，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泥攪雜，那國也必有鐵的力量。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也必半強半弱。你既見鐵與泥攪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攪雜，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37-44）。

和以刀劍管理俗世的政府。基督徒間的律法是「愛」與「信」，非基督徒間的律法是「刀劍」。路德也說，世俗政府對人的權力，僅在「錢糧」、「租稅」、「尊敬」與「懼怕」上（路德，1957：463）。加爾文支持兩城相互平行、並存的論點。而且在屬世政府中，基督徒應以積極參政的方式，發揮基督徒的德行，實現地上的上帝之城。

在最後的王國，永遠的新天新地來臨前，魔鬼被綑綁，基督與首批聖徒一同作王的一千年時期，稱之為「千禧年」¹¹（Millennium）。這個由耶穌作王的國度，稱為「千年國」。末世論中以千年國為關注焦點，期待基督復臨異象並握有地上權柄而發展出的理論，就是「千禧年主義」（Millenarianism）。

千年國作為千禧年主義思想核心目標，該如何實現與過程如何推展，隨各基督徒所處之時空環境變化。例如早期教會時期相當盼望千年國到來，但由於基督「遲遲未來」而漸淡忘；甚至在中世紀時期，教會曾視千禧年的描述或討論為異端。甚至改革時期的路德等神學家都仍有相似的想法，認為千年國並非實際由基督作王的時期，而是屬靈的觀念（伯克富，2001：193-194）。然而也始終有神學家堅信千年國是由基督實際掌權的國度，例如再洗禮派，或是十七世紀英國，強調基督降臨人世間統御全地的景象的「第五國度派」（The Fifth Monarchy）。¹²

至此必須為「國度」就空間與時間兩方面作解釋。就空間來看，基督教神學中的「國度」可分為無限空間的、屬天的神的國度，與有限空間的、屬世的地上國度兩種。以時間來看，國度可分為處於俗世時間或神聖時間內兩種國度。前者是神透過各事件等來行使祂旨意的屬世國度，其發展記載於歷史中，隨著世俗時間計算方式進行，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後者超然於世人時間的概念，為實踐神經綸的時間表。兩者相比，宛如剎那與永恆，相對與絕對。一般神學家認為在末

¹¹ 有時稱為「千福年」。

¹² 《聖經》中描述神會先後興起四個國統治地上，最後將由第五個國出現，滅絕其他國，統治全地、永不敗壞，直到永遠（但，二：37-45、七：13-27。詳見本章註釋 10）。而這第五個國度，就是耶穌基督重新降臨地上，進行末日審判後建立的永恆國度。一般翻譯為「第五王政」或是「第五君政」。然而就《聖經》文意來看，“Monarchy”重點在於統御天下、定於一尊的「國度景象」而非「君主制度」，故譯為「第五國度」。

日尚未來臨前，上帝之國是精神性的、屬靈的、生命的永恆國度；同時作為「真正的基督徒」，必須對世俗政權在非屬靈的事項上表示順服¹³。直到末日後，屬靈的國度與地上國度重合，地上的權柄與天上的權柄合一。

以上述劃分方式來看，千年國的地位顯得相當奧妙。一方面千年國的成員只是侷限於特定的一群聖徒與基督，而不是所有的基督徒，沒有上帝之國屬靈成員均應具有永恆生命的普遍特徵。另一方面，千年國記載於《聖經》之中，是歷史中未曾發生過，但將來必定會發生的神聖計畫中的重要環節，是永恆新天新地的前置步驟，是世俗政權與屬天政權的過渡。再者，千年國裡基督的統治者究竟是耶穌、上帝還是聖徒，也值得商榷。這些牽涉到千禧年主義的三種不同的主張——前千禧年主義（pre-millenarian）、後千禧年主義（post-millenarian）與無千禧年主義（amillennialism）之差異。

前千禧年主義主張按照字面解釋聖經，認為先經歷過基督再臨、頭一次的審判（針對迷惑列國、迫害基督徒的獸與假先知），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後，再經過最後的審判，才建立永恆聖徒之治。後千禧年主義則相信在地上建立基督王權的理想國度後，基督才將復臨進行審判（Davis, 1981: 33-36）。無千禧年主義與後千禧年主義同樣認為耶穌是在千年國後降臨，其不同的論點在於認為千禧年並非指的是實際、特定的某一時期，而是象徵屬靈國度的存續¹⁴。由於受到加爾文神學強調建立世俗基督教政府觀點之影響，新教神學家多傾向此論點（林鴻信，2002：263）。

職是之故，筆者將基督在千年國與聖徒的統治關係區分為兩種形態——「親臨共治」與「同在共治」。親臨共治指基督實際現身，再度降臨地上。可用於前千禧年主義與後千禧年主義的千年國統治關係上。而同在共治的解釋空間較大。以福音傳遍天下各處，眾基督徒遵循律法與福音，以教會或是基督教政權來體現基

¹³ 例如路德。

¹⁴ 這裡就涉及之前對「時間」究竟依循世俗時間或神聖時間進行的討論。

督的同在與權柄，以解釋無千禧年主義的千年國的統治關係。¹⁵

本文另一神學討論重點為天啟觀，或稱啟示論，指的是由上帝透過《聖經》，或是諸如耶穌降生、異象等奇蹟、歷史，間接或直接地向人揭露祂顯明的知識。亦可以透過人類理性運作，自大自然法則（如因果定律、科學定理等）、歷史進程中發掘。例如奧古斯丁相信真理由理性與天啟構成，知識與信仰兩者之間乃是相輔相成（雅斯培，1986：71）。或像阿奎那以自然界中運動現象，追溯宇宙天地萬物間的第一因以證成上帝的存在（奧爾森，2004：402）。

而上帝的啟示，可由多方面來看。加爾文曾說：「在人的思想中，亦即人自然的本能中，有一種有關神的意識」（麥葛福，2003：80）。可稱為「啟示」的原點。任以撒在《系統神學》中對「啟示」下定義：「啟示是指顯明或揭開，在宗教意義上，是指神對人所顯明的知識，一切知識的根源」（任以撒，1994：8）。¹⁶ 德國神學家 Ernst Käsemann 則認為啟示論是所有基督教神學之母，構築信仰的基礎（McGinn, 1984: 2）。

十六、七世紀的英國也將啟示論應用在政治上。Capp 指出當時啟示論應用在政治面向上，用來與羅馬教廷切斷連結，並增加自身正當性的工具。像是稱頌亨利八世為英國大衛王，或是稱伊麗莎白女王為「神的教會在英國的唯一看護者與母親」，或自稱為上帝選立、看護的國家，是上帝用來對付敵基督的工具（Capp, 1984: 95）。認為沒有什麼比取悅基督如祂將在英國再次降生來得榮耀。到內戰時期，議會成為上帝剷除腐敗的羅馬巴比倫以及萬惡君主制，在英國建立新以色列的工具，是「聖徒之治」的表現。¹⁷

並且值得注意的是 1649 年 1 月英王查理一世處決事件的影響。例如 John

¹⁵ 筆者支持無千禧年主義的論點，因為此點可解釋哈林頓政治神學之「國度觀」。

¹⁶ 任以撒認為由啟示的內容來看，可分為三部分：（1）關於上帝，即其性格、旨意、作為，以及神與人、宇宙的關係；（2）關於人，為人的來源、生存之目的與責任、罪的影響，以及人與神和世界的關係；（3）關於宇宙，特別是世界，為來源、目的、結局，以及宇宙與神及人的關係。透過解釋諸多啟示，人得以瞭解神的旨意，並按其心意生活、思想（任以撒，1994：8-22）。

¹⁷ 例如英國議會 1648 年通過用以確定解經標準與聖經版本的《西敏信條》。

Owen 認為這事件顯示英國悖離了上帝，因為人民殺了國教派視為聖徒的國王以及其他保王派人士。然而也有人認為那是強調是上帝揀選英國起而對抗歐洲墮落君主制度（Capp, 1984: 113）。然而這種喜悅之情，在伊麗莎白女王死後，經歷過都鐸王朝末期動盪與斯圖亞特王朝內戰的混亂，讓原本充滿期待、樂觀的末日景象，轉變為恐懼與不安的觀感。

第二節 上帝與古代經綸之道

哈林頓的《大洋國》以區分古代經綸之道（ancient prudence）與近代經綸之道（modern prudence）作為開頭，鋪陳他心目中理想國家的型態。同時，這兩種經綸之道的分類方式，對應哈林頓之所以堅信共和主義的神學根據——聽從上帝的啟示，臨受祂的救贖，擺脫死的恐懼，成為完全的人，建立永恆的共和國。

哈林頓指出近代經綸之道來自於武力，始自凱撒的武功，由匈奴人、歌德人等東歐蠻族入侵，造成封建君主專制之結果。使城邦或國家隸屬於單一個人或少數人，是「歌德式」（gothic）的統治方式。透過近代經綸之道建立起的國家，追求的是統治者個別的利益，而不是國家、整體的利益，是人的王國，也是任憑統治者肆意妄為的國家。

相反地，哈林頓指稱古代經綸之道是來自於上帝的啟示，以及人類藉由理性發現的治國之道。主張能防止共和國腐敗的混合政府的共和體制，尊崇以理性為源頭，強調包含政府職能分權的憲政制度與財產的均勢，以及法律治國的古代經綸之道，而不是國王的特權與人民的自由之間的均勢的近代經綸之道（Fukuda, 1997: 5）。

文化史學者巴森（Jacques Barzun）曾就自然與理性兩者，如何推演出反抗暴政的自然權利提出下述見解：

自然與理性是一體孿生，在於兩者都是既定的條件：人天生依自然就是理性動物，而自然此物，更是可以讓人以理性推敲思考的現成對象，因為自然的行事，獨立於人為意志與願望之外。許多清教徒即認為，人必須在自然之中，並透過自然才能認識神。而且論到人生基本概念，自然法與自然權利便立刻清楚浮現：人生在世，有權不受騷擾而活；所以需要政府來保障這項權利；人造的法律，務必為自然權利服務，更不可有礙自然權利。任何成文民法若抵觸自然權利，在自然法則的作用之下，人民鐵定會違抗這項法律，甚至起來推翻制訂此法的政府（巴森，2004：486-487）。

哈林頓亦融合神學與人文主義兩種角度，為宗教與理性之間創造調和的可能性。一方面，自神學強調天啟觀中神親自顯現向摩西等先知啟示律法，或是透過歷史事例向世人顯現的道理、智慧，說明人類理性的源頭及依據：¹⁸

古代經綸之道是由上帝在創立以色列共和國時親自啟示給人類的，後來人們從上帝在自然界的足跡中體察出來（Harrington, 1977: 161；哈林頓，1996：6）。

另一方面，透過動物、經驗的例子，指出人類自身所擁有，謀求集體最大利益的理性的本能：

甚至在那些缺乏思想意識的自然界動物身上，我們都能看到有一種法則在指導它們採取哪些方式來達到自己的完美境界，此外還有一種法則把它們當成一個整體的組成部分來約制它們，這種法則使每一成員為其他成員的福利服務，把整體利益放在任何私利之上。他們就像是聽到了命令，叫他們放棄私人利益，設法群策群力減輕眼前的自然災害。其情形有如石頭或其他沈重的東西拋卻了習慣部位或重心往上飛。共同權利、自然法則或整體利益比局部權利或利益要優越，各個體也都承認這一點。因此，我們雖然可以說，動物會自然而然地發揮自己的作用或追求自身的利益，但是這句話卻不能說得太籠統。因為我們看到有許多動物對於同類動物，或至少對它們的下一代，會約制自己，不求自身的利益（Harrington, 1977: 171；哈林頓，1996：22）。

¹⁸ 哈林頓也曾說，人雖有肉體的一面，但必先有屬靈、聖別的一面。因此政府在有公民的一面時，必先有宗教的一面（Harrington, 1977: 678）。

這種經綸之道，非單單因為稱為「古代」就受到尊崇，而是不但在神學上有上帝的背書，在實際政治制度上亦有確實的功效（Harrington, 1977: 399）。¹⁹進一步地說，由於「古代經綸之道」是起自人內心理性的發揮，可推展至上帝之道的認識與理解方式---「理性」---的討論。透過神在人心中設下之「理性」，讓人認識祂「啟示」，並依此在共和國中進行辯論與制訂法律的工作。哈林頓寫道：

我們知道，一個共和國之中制定法律的是人。因而主要的問題似乎是：怎樣才能使一個共和國成為法律的王國，而不是人的王國？由於一個共和國之中進行辯論並作出決定的也是人，因而問題便是：怎樣才能保證一個共和國的辯論和決議是根據理性作出的？.....縱使理性就是利益，那麼有各種不同的利益，就有各種不同的理性。首先是個人的理性，這也就是個人的利益。第二是國家的理性，這也就是所羅門說得不夠正確的「統治者」的利益，實際上這就是指君主的利益、貴族的利益或人民的利益。第三種理性是全體或人類的利益。（Harrington, 1977: 171；哈林頓，1996：21-22）。

哈林頓相當堅持來自於上帝所賦予的智慧與啟示的重要性與優越性。他相信上帝賦予人的理性能使人從歷史與聖經中發現並實踐古代經綸之道。而《聖經》的研究與解經需由學識淵博者才可擔綱，才能確實掌握古代經綸之道的要理，如此一來，共和國才能變得完整。因為不是依循上帝的啟示、護理（providence）設立的國家必不能長存（Harrington, 1977: 652）。因此在《大洋國》的教育制度中，首重神學院的設立：

世界的一切學術都是從這個塔尖上展翅高飛的。.....如果對於古代經綸之道沒有知識，共和國就不可能變得完整；要懂得古代經綸之道則不能沒有學術；要有學術就不能沒有高深的學府。這種學校就是我們所謂的神學院（Harrington, 1977: 305-306；哈林頓，1996：206-207）。

哈林頓認為以色列共和國與羅馬共和之所以會滅亡的原因，就在於人民相信靠自己立法比依靠理性（先知或元老）立法來的好。他們自以為榮耀的事，卻在上帝

¹⁹ 就是之後會提及的土地法（agrarian）與兩院等制度。

眼中看來是驕傲。這就回到本章起初討論的「原罪」概念，也是筆者認為哈林頓與馬基維利的分歧點之一——人是否可以依靠自身能力建立、維持共和國。他否認機運女神，也就是政治的任意性的存在，改由上帝既定的意旨取代。並將「機運時刻」(moments of fortune) 轉為「啟示恩典時刻」(moment of apocalyptic grace) (Pocock, 2003: 374)。Raab 認為哈林頓此舉將神限縮在世俗歷史與政治的功能性地位 (Raab, 1965: 205)。然而筆者認為，哈林頓乃是打破自宗教改革之後，將神拘束在教會與《聖經》裡的限制，「重新」將神放回橫跨此岸政治、歷史與彼岸的角色中。因為不論就古代以色列共和國或是羅馬帝國來看，教權與政權都在上帝手中。世俗的教會，只能稱得上是神在地上的政府的一部份。故哈林頓將教會、神職人員視作政府中的執行機構，不握有教權。

況且在哈林頓設想的「上帝的法律王國」之中，理性不再是建構自我或擺脫迷信的工具，而是人重新順服於神的表徵。在政治事務中發揮神所賜與的理性，反而是彰顯神的存在。依據理性做出的決定，既是神的意志，也是人的意志。

至此哈林頓眼中的「順服」，必須與「自由意志」連結起來的討論。從〈創世紀〉一開始，神禁止亞當夏娃吃知識善惡樹果前時，可以看到上帝是明明白白地將兩種果樹擺在人類眼前，給予他們自由意志去選擇。順服神的話語，吃得到生命樹果；不順從，就是吃下善惡樹果，開始之後的苦難。像奧古斯丁在《懺悔錄》裡主張人類的原罪造成桎梏，惟有神的恩寵才能使人恢復真正的自由 (查德威克, 1987: 129)。而罪是來自於遠離神的結果，與人類的自由意志有深切的關連性。人最初的自由是由能夠不犯罪與能夠犯罪兩種所組成的。後來神藉由救贖所賜與人的新的自由，是不能夠犯罪的自由。是故在末後屬天國度中，人所擁有的自由意志，是完全不帶有任何惡、罪成分的意志 (奧古斯丁, 2004: 388)。

路德與加爾文均有發表過以《論基督徒的自由》為名的論述。路德於《基督徒的自由》一文中認為在「信」之下，每個人不單是最自由的君王，也是永遠的祭司，同時有上帝的形式，也有奴僕的樣式。唯有透過上帝的誠命與應許，人才得以使人的心靈獲得解放，不再為肉體、罪與律法所束縛。路德亦認為人性與所

謂的自然的理智，不過是迷信與妄想的（路德，1957：386）。文中路德提出兩個命題：首先，基督徒是全然自由的眾人之主，不受任何人管轄；其次，基督徒是全然順服的眾人之僕，受任何人管轄（路德，1957：352）。

第一個命題講的是人在信中脫離了律法的一切綑綁、束縛，「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而第二個命題也緊扣住「信」。路德認為因為將一切真實、公義，和被信者所應得的都歸於上帝，以作為對上帝的最高崇拜，使心靈與聽從上帝的旨意，進而聽從一切信的人。也就是說，義人不需要律法的原因並不在於捨棄律法，而其律法的規範對他無效。使得「我們不但是最自由的君王，也是永遠為祭司」一句話得以成立。如此一來，人獲得了屬靈上的自由與順服於神的道所來的一切滿足。

加爾文則將基督徒的自由分為三部分：首先是當信徒追求在神面前有稱義的確據時，他們的良心應當超越律法之上，完全拋棄靠律法稱義的念頭；其次，是以第一部份為準則，指出基督徒的良心沒有遵守律法的責任，因為他們是從律法中獲得解脫，自願地順服於上帝的旨意之下；最後是基督徒將獲得良心的安寧、根除迷信，獲得在神面前不受外物所役的自由。懂得在享受與節制間²⁰，出於良心的自由（加爾文，1986：264-265）。

由此來看，「順服」既不表示「不自由」，也不剝奪人的自主性。因為凡是信靠基督的人，他們的「自由」是由「外在自由」和「意志自由」結合而成。法律融會了教義與自然法的基督教國家，使人民在服從國家的法律之餘，就等於服從了自己的理性與上帝的旨意（陳思賢，1998：13）。是故大洋國裡的人民由於遵守古代經綸之道、共和體制，只臣屬在神的腳下，而不受君主或貴族的奴役、宰制。大洋國裡的人民奉行法令，享有財產與信仰的自由，並以此自由受有各種義務，為的是保衛提供他們自由的國家。

為了解決人不應該，也不可能依靠自身做出明智的決策，哈林頓遂強調由古

²⁰ 「不能因為愛鄰舍的緣故而冒犯上帝。」（加爾文，1986：268）。

代經綸之道得來的共和國原則---均分與選擇。此原則為哈林頓所稱的「共和國的均勢原則」²¹，乃是分屬於兩個階級（orders）的自然權利，來自於上帝給予人類的啟示、國家的奧秘：

國家的奧秘就在於均分和選擇。如果我們能瞭解上帝在自然界的業績，就會明瞭他甚至連誰應該分、誰應該選的問題都沒有留下讓人類去爭論，而是把人永遠分成兩個階級。一個階級有均分的自然權利，另一個有選擇的自然權利（Harrington, 1977: 172；哈林頓，1996：23）。

「原則」的應用基礎在於理性。前面已提過，一方面，哈林頓指出神造人時就已賦予人類放棄自身利益，追求公共利益的理性。因為就連動物都會為了下一代著想，約束或是放棄自身利益（Harrington, 1977: 171-172；哈林頓，1996：22）。另一方面，若將理性與利益等同起來的話，個體會為了追求自己在整體之中利益的極大化，勢必會從共同利益的角度來盤算（Harrington, 1977: 172；哈林頓，1996：23）。如此一來，先搶先贏（to carve himself of that which he desires most）的想法將會被克己復禮（to be mannerly）取代。哈林頓所使用的結合了理性與經驗兩者例子的靈感來源，似霍布斯對於「理性」和「激情」（passion）的分析（Fukuda, 1997: 98）。哈林頓藉以來說服讀者相信理性在理想（人是理性的）與現實（運用理性能使個體利益極大化）兩方面調和的可能性：

實現這一切的方式既確實又方便，甚至連小姑娘都知道這不過是她們在不同場合普遍實行的辦法而已。比方說，假如有兩位姑娘共同接到一塊沒有分開的餅，兩人都應分得一份。這時其中一位對另一位說：你分吧，我來選。要不然就我分你選，分法一旦決定下來，問題就解決了。分者如果分得不均，自己是要吃虧的，因為另一位會把好的一塊拿走。因此，她就會分得很平均，這樣兩人都享受了權利（Harrington, 1977: 172；哈林頓，1996：23）。

哈林頓指出這項原則自摩西時期就有，至古代以色列共和國結束、王政興起後佚

²¹ Raab 認為「均勢原則」是哈林頓之所以能超越馬基維利與當代共和主義者的原因（Raab, 1965: 207）。

亡。《舊約聖經》中均分與選擇原則體現於上帝和摩西設立律法，交由百姓表決是否接受；以及撒母耳時期，由神與撒母耳選出掃羅，交由人民投票決定是否讓他作王。因此哈林頓認為統治者權力的來源是由下而上的「選立」，而不是由上而下的「設立」²²（Harrington, 1977: 500）。

相對於「權威」，哈林頓指出另有道相對的力量，「權力」（power）。權力掌控的是選擇權，也是同意權。權威與權力兩者有相當清楚的區分：

權威的原則；這是內在的原則……我們找尋權力的均勢時是在地面上行走。但是正像前面所說的，如果要找尋權威的原則，就必須上升到更接近於天國或上帝聖像的境地，**上帝聖像就是人類的靈魂**（Harrington, 1977: 169；哈林頓，1996：19）。

哈林頓的想法中，統治者與受治者雙方的地位是相對，而非絕對的。因為在古代以色列共和國時期，國家的統治者是神。經由祂的揀選與以色列人民的同意，方能立約作以色列族的神與耶和華的人民。²³就這層意義而言，當摩西在西乃山上面對上帝時，他擁有的是同意權，而不是立法權；神對摩西，摩西對長老，長老對士師，士師對王，王對人民，是層層遞嬗的權威關係（Harrington, 1977: 374）。

哈林頓認為權威是屬於上帝的，是心靈內在與物質外在條件相結合，權力則是屬於世俗政府的。兩者謹守彼此面對法律的立場，維繫住共和國內部的均勢。若將應當以理念（或稱上帝的旨意）為本的法律，出於人類的貪欲，本末倒置地將法律變成以權力為本的話，就成了僕人騎馬，而君主在地上步行般的禍患（Harrington, 1977: 169, 178；哈林頓，1996：19，32）。若要避免這種禍患的產生，就必須依循古代經綸之道，拒斥以地上穢物為均勢基礎的權力原則。

²² 選立，Chirotonia, Χειροτονία，舉手表決=>權力。設立，Chirothesia, Χειροθησία，拿權柄的手=>權威。Chiro (Χειρο) 為「手」的意思。

²³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乃的曠野。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乃的曠野，就在那裡的山下安營。摩西到神那裡，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摩西去召了民間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出，十九：1-8）。

由「均分」與「選擇」原則，塑造出使國家強盛的條件：「均勢」。政治上的均勢，就是元老院與人民大會，分別代表了共和國的德行與理性、智慧與利益²⁴，以及均分與選擇，是上帝的恩惠（mercy of God; Harrington, 1977: 387）。因為導致英國內戰的另一個重要因素之一，就是自稱擁有唯一主權且混亂的議會。哈林頓雖然指出國家的主權在於議會，但是不在元老院或是人民大會任何一方，必須當兩者並存時才存在（Harrington, 1977: 229-230；哈林頓，1996：103）。

職是之故，哈林頓將立法機構分為兩部分，先由擁有智慧、權威的人（元老院）均分後，再由人民（人民大會）選擇他們偏好的利益。兩院構成的是主權者的軀體，主權者的靈魂則由擁有財產的人民賦予（Harrington, 1977: 244-245；哈林頓，1996：123）。

兩院穩定的基礎，則是基於經濟上²⁵的均勢，來自於財產---土地所有權均勢的平等²⁶。因此哈林頓要求依據土地法²⁷來分配土地，以便保持人民財產權的獨立自主，成為經濟上獨立自主的選舉人（同時也是被選舉人）。而且在平等的共和國中不會發生衝突（Harrington, 1977: 180-181；哈林頓，1996：36）。

至此，一個信仰基督教，奉行上帝旨意、律法，遵循古代經綸之道的國家---大洋國，展現在世人面前。此事具有該時代政治神學思想的象徵意義。因為十七世紀的英國正遭遇宗教改革後，國內政治社會紛擾不休的處境。財產擁有者與政治參與者的數目不成比例。大量的新一批財產擁有者沒有權力保障自己的財產，而舊有的政治勢力又不斷地侵奪他們的勞動成果。巧立名目的各種稅收，強行對

²⁴ “In this constitution these councils must of necessity contain the wisdom and the interest of the nation.” (Harrington, 1977: 825) .

²⁵ Pocock 認為哈林頓的經濟為希臘城邦式的經濟生活形態（Pocock, 2003: 390）。

²⁶ 不同於霍布斯的「平等」是以「每個人都權力去殺死他人」（自然狀態中）以及「所有人都在一人之下」（政府成立後）為前提。哈靈頓的「平等」則是以「土地所有權均勢」（擁有土地的人才平等）為前提（Fukuda, 1997: 86）。Skinner 則認為哈林頓指的是參政權的平等（Skinner, 1998: 23；斯金納，2003：16）。

²⁷ 「使田莊和農舍保有不大的一份定額土地，其數量能使每個臣民都能豐衣足食，而不陷入奴役狀況；同時要使耕者有其田，而不由雇工耕種田地」（Harrington, 1977: 158；哈林頓，1996：2）。

有錢仕紳封爵以便收取采金等行徑，讓新興資產階級不滿的情緒持續升高。政府強行介入管制各教派間不同的禮拜儀式與教義，使信徒們更加嚮往屬天政權的到來。此外，英國外交上與強大的天主教勢力國家對立，除了武力、經濟等實際因素支撐外，亦需要有強而有力的宗教信念作為支撐，也就是上帝揀選英國作為祂對抗邪惡巴比倫的新以色列王國，信奉新教的英國人則是祂的新選民，凸顯自身作為上帝天啟的共和國的地位。哈林頓利用律法創造出福音的共和國，透過福音與律法兩者的相互成全，一方面「劃分羊群」，以便區別綿羊（基督徒）與山羊（異教徒）；另一方面「保護羊群」不受到侵害。哈林頓寫到：

如果我們不僅考慮到公民自由的傳佈，而且考慮到信仰自由的傳佈（這是我國自然具有而不能忽略的東西），這個世界的保護者，這個帝國便是基督的王國。因為聖父的王國²⁸如果是一個共和國，那麼聖子的王國²⁹便也是一個共和國。（Harrington, 1977: 332；哈林頓，1996：241）。

反對專制王權者，期待共和主義；反對宗教迫害者，期待屬天國度；反對內戰紛擾者，期待聖徒之治；反對天主教勢力入侵者，期待基督掌權的國度。然而這樣的國度要如何在世俗中出現？實際上，由於基督尚未親自復臨，因此這屬天國度必須是屬靈象徵的，否則就涉及興起「假基督」³⁰的嫌疑。而且因為還有敵人（邪惡巴比倫，也就是天主教勢力）的存在，所以這國度不會是最終的新耶路撒冷。職是之故，這國度必定是以「千年國」之姿呈現。

除了上述原因外，大洋國之所以作為千年國，還有第一章曾提及的基於民族情結理由。另值得一提的是眾人在哈林頓的年代，對於「新國度」的期望，並不只在基督教神學中出現，還包括烏托邦思想。以下將針對自烏托邦主義的角度如何看待哈林頓稍作探討。為的是釐清筆者為何主張哈林頓政治思想中神學為其共和主義思想核心之因。

「烏托邦主義」並非由摩爾開始，而是始自更早時代就有，廣布全世界各

²⁸ 《舊約》中的古代以色列共和國。

²⁹ 《新約》裡豫表的新國度，也就是英國。

³⁰ 或稱「敵基督」。《新約》記載基督再來之前，會有人自稱是基督來引誘眾人相信牠。

文化圈。像是古巴比倫史詩《吉爾伽美什》(*Gilgamesh*)裡悲劇英雄遍尋不著的永恆樂園；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Plato, 427 BC-347 BC)筆下由哲學家治國的《理想國》(*Republic*)；中國《禮記·禮運大同篇》的大同世界、《桃花源記》與《老子》「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的世界。然而由於摩爾的《烏托邦》之名取得巧，遂變成通稱。³¹此外各學者對於烏托邦的定義與類型分類尚未有定見。例如 Karl Mannheim 以實現的可能性區分為絕對(不可能實現)的烏托邦與相對(可能實現)的烏托邦。Elizabeth Hansot 以時期區分為古典(不在乎實現與否)與現代(與社會改革相關)兩種烏托邦思想。George Kateb 則將烏托邦細分為五種類型(盧瑞鐘, 1987: 94-95)。

烏托邦作者對於烏托邦的期待，絕大多數為「可能是」(might be)，部分為「可能曾是」(might have been)，只有一位---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³²---肯定烏托邦為「將是」(will be)(盧瑞鐘, 1987: 96)。然而烏托邦主義者，究竟是避世主義者(escapist)還是激進的改革家？他們有改革的想法與訴求，但是卻又不直接以政治論述的形式呈現。他們多半拒絕現實社會的形式，但是其著作又必須奠基在現實社會上作反省。倘若將哈林頓放在此區塊中討論時，能對其論述掌握到何種程度？也就是說，哈林頓是個全然的烏托邦主義者，還是僅採取了烏托邦敘事手法將是以下討論重點。

目前主張哈林頓及其學說屬於烏托邦主義的學者以 J. C. Davis 和 James Holstun 兩位為主。其論點主要是依據哈林頓著述《大洋國》的文學手法以及對人性的假設(認為人性是可以塑造的)(Davis, 1981: 37; Holstun, 1987: 168)。

Davis 在其著作 *Utopia and the ideal society* 中，以「如何解決集體問題(供給與慾望)之方式」為基準，區分出五種理想社會型態：峇凱郡(Land of

³¹ 摩爾取 Eutopos(美好之地)與 Outopos(不存在之地)兩希臘字，結合為 Utopia 一字(盧瑞鐘, 1987: 85)。

³² 這判斷會引發爭議之處，在於馬克思的思想既是烏托邦而又反烏托邦。認為馬克思的思想是烏托邦的一面，在於馬克思主張的無產階級天堂是無法實現的。說是反烏托邦的一面，原因是他鄙視烏托邦思想家，認為「烏托邦」相對於「科學」來說是可鄙的(盧瑞鐘, 1987: 96-97)。

Cockayne)³³、阿爾卡地亞(田園詩型, Arcadia)³⁴、至善國(Perfect Moral Commonwealth)、千年國與烏托邦。

峇凱郡由於社會資源充沛,所以沒有滿足或節制人的三慾(食慾、性慾與睡慾)與否的問題,故不需解決集體問題之道。阿爾卡地亞則是假設資源充足以及人的慾望停留在原始層級。至善國解決集體問題之方式並非開源,而是以責任感、榮譽心、德行等道德作為社會訴求,強調個人或團體自身的節慾。千年國以基督教神學之末世論為基礎,強調耶穌的復臨。進入基督作王的千年國後,物資充裕,原罪也將被消解,所有人都歸順於基督權柄之下被治理。而烏托邦對於集體問題的解決之道在於「組織社會」(to organize society)與制度,據此來控制集體問題(Davis, 1981: 20-40)。

Davis 定義烏托邦為「一系列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以及對諸多缺失的補完(perfection)的運作體系」(Davis, 1981: 37)。惟有符合集體(totality)、秩序(order)與完善(perfection)以上三項傳統特徵才算是烏托邦。像是摩爾的《烏托邦》與哈林頓的《大洋國》對於學術與教育均相當重視。摩爾認為全國雖以農業為主,但閒暇活動是自由地參加學術研討或是鑽研學問。哈林頓在大洋國的法規³⁵裡規定所有兒童在十五歲以前都必須接受教育,不論是有條件式在家教育或是學校教育均可;並設立研習古代經綸之道的神學院。均是為了達成上述三項特徵而設定。

Davis 之所以認為哈林頓偏屬烏托邦主義陣營的理由,在於他認為哈林頓的《大洋國》並不符合千禧年主義聖徒之治的期待,而是符合烏托邦主義以制度上的改革進而造就優秀的人民的原則,例如「政府要不是在各點上都有安排,便不

³³ 《峇凱郡》為中世紀英文、法文與拉丁文混合寫作之詩文體作品,似乎為多人所著,目前僅存一份手稿於大英圖書館中。可能完成於十四世紀初葉的愛爾蘭。據測由法國傳入。可能為托鉢修士的隨身口袋書。該書中除了《峇凱郡》之外,還包含有長篇飲酒歌。《峇凱郡》裡包含有古典傳統主題,例如西元第二世紀希臘作品中酒池肉林的場景,以及經由亞力山大大帝造訪基督教傳統中的天堂與伊甸園的描述,和中世紀拉丁詩文等。詳見網頁:
<http://www.soton.ac.uk/~wpwt/trans/cockaygn/cockaygn.htm>。

³⁴ 古希臘伯羅奔尼撒中部山區中,因多以農牧為主,且與外界隔絕,故希臘、羅馬與文藝復興時期之作家,多以此地為與大自然和諧生活的象徵與嚮往(轉引自《伊尼亞斯逃亡記》之譯註,第 239 頁。味吉爾著,曹鴻昭譯,1980,台北:聯經)。

³⁵ 第二十六條。

是完善的」(Harrington, 1977: 317; 哈林頓, 1996: 221), 或是「公民雖是有罪的, 共和國卻是完整的。.....當共和國是完整的時候, 公民便不可能犯下罪惡, 使它變得不完整或是自然解體」(Harrington, 1977: 320; 哈林頓, 1996: 226)。

Davis 指出 Pocock 將哈林頓的思想轉變成為英式農村經濟型態的古典共和主義, 並進一步延伸為十八世紀的大西洋共和傳統, 且就 Pocock 對哈林頓的分類---古典共和主義與千禧年主義之融合---有所質疑(Davis, 1981: 206-207)。Davis 對哈林頓有以下論述:

就此(Pocock)不懷疑哈林頓身為, 且渴望成為一位古典共和主義者。處理古代與現代經綸之道, 帝國與權威之調和的任務。他(按: 哈林頓)視其大洋國同迄今只有古代羅馬與十六世紀義大利的城邦國家所成就, 能將各項古典共和主義原則一網打盡的國度一般。於實際市鎮社會中採行這些在那難以理解的內戰與失敗的革命中落空政治制度、實踐與傳統。這些原則是基於共和的理想, 就是最大可能數目的公民的參與, 也就是統治他們自身。然而我們必然立刻發現參與的價值觀與個人自由並不與烏托邦主義者的想法相契合。古典共和主義中參與的公民, 透過自由選擇來實踐其公民德行, 到了烏托邦就被國民強迫所取代, 至此, 經由他們無控制權或無法改變之預先決定好的道德形式來實踐(Davis, 1981: 207)。

就 Davis 認為「共和國」之概念, 應屬於千禧年主義陣營, 而非烏托邦主義(Davis, 1981: 210)。因為共和國惟有靠「創建」才得以成立, 人若要在世俗中逃離不穩定的狀態, 必須倚靠外力---上帝的力量、恩典等, 因此共和國必然永遠是千禧年主義而非烏托邦。同時 Davis 認為對哈林頓來說, 政治與非政治、理性與激情等衝突的解決之道, 不在於天啟能否在政治中重新擁有一席之地, 而是在於如何建立詳盡完善的制度(Davis, 1981: 211)。

此外, 共和主義者就如何維持國家穩定的議題上所主張的德行、公民、法律與外在安全之議題, Davis 認為對哈林頓來說並沒有那麼關切。因為哈林頓政治思想之所以介於共和與烏托邦兩者之間, 關鍵點在於他懷疑公民能否在每次的行動中實踐其德行(Davis, 1981: 208)。是故公民在大洋國中參與過程中所做的

一切決定都不是依靠自己的道德判斷而來，而是在一套設計完整的體系中運作，例如兩院制、秘密投票等。哈林頓更曾直陳人民的罪性（例如立法家對於人性弱點的悲觀態度），卻又相信公民自我立法的能力（兩個小姑娘分餅的智慧）。Davis 指稱前者與後者成為弔詭（Davis, 1981: 209）。

Holstun 則主張哈林頓是連結了共和主義與千禧年主義的烏托邦主義者。因為他既有對於未來的盼望，卻也有對於達成永恆千禧國度的現世想法。他在 *A Rational Millennium* 的第四章中專論哈林頓的「擴張的共和國」（“*James Harrington’s Commonwealth for Increase*”）。該章一開始，Holstun 先用了相當的篇幅討論哈林頓究竟是不是烏托邦主義者。Holstun 以「機運」（*fortuna*）為例子，指出在馬基維利的政治思想中，是短暫、易變、不可預測的女神。而在哈林頓的思想中，這是在上帝護理之下的。哈林頓降低了不可預測的機運，而採取了德行的路線。讓大洋國中麥加利托（*Olphaus Megaletor*）將軍的出現——雖然大家都知道哈林頓實際上指的是克倫威爾³⁶——使英國必定會經由財產的均勢（土地法）而成為上帝的共和國。這裡 Holstun 所指的德行，並不同於 Pocock 所說的德行；後者指的是共和主義中的公民參政德行，而前者則是上帝所普遍賜與的能力。Holstun 並就上帝無所不在地為政治與自然做工的觀點上，有視哈林頓近似自然神學的傾向³⁷。

哈林頓雖然因為虛構了大洋國的存在，而有傾向了烏托邦主義者那一方的詮釋。然而筆者以為《大洋國》不同於一般的烏托邦著作。其原因在於大洋國這國家是歷史上、地理上真正存在的國家，只不過是換了個名稱而已。並且該書內容並不是為了未來，而是為了解決當下、即刻的英國內亂的政治危機而存在。然而這點亦是各學者在分類哈林頓之《大洋國》所體現出來的政治思想時所產生的

³⁶ Shklar 不認為麥加利托是指克倫威爾，或是影射其他任何人物，而只是摩西、萊克古斯（*Lycurgus*）、梭倫（*Solon*）或羅穆羅斯（*Romulus*）形像的虛構人物（Shklar, 1959: 684）。

³⁷ 該處原文為自然神論（*Deism*）。自然神論是指上帝用自然律管理自然界，用道德律管理人類，上帝不直接介入受造界。有學者認為自然神論並不同於自然神學的判斷標準在於前者是大自然本身作為神性的直接彰顯，後者則是神透過大自然彰顯祂自身一切啟示與奧秘，並強調透過理性認知上帝的「道」與存在、意指等，排斥天啟觀點。但像克勞治、奧爾森等學者，都將兩者等同起來討論。故本處就其上下文意，推論 Holstun 意指「自然神學」。

爭議。

就筆者個人觀點，烏托邦主義與千禧年主義兩者之間的差異僅僅在於是否使用基督教神學思想。換言之，以哈林頓期待英國成為大洋國的心態以及著述手法來說，哈林頓的政治思想可算是烏托邦主義，然而由於哈林頓更偏重的是基督教神學的末世論景象。故筆者將於下一節討論大洋國何以作為聖父與聖子的千年國、共和國的論證過程。

第三節 從千年國到大洋國

導論提過哈林頓以基督教末世論神學的異象，來描繪地上的永恆國度。然而哈林頓如何建立橫跨彼岸與此岸的大洋國？筆者以為是透過共和主義。因為哈林頓先設想聖父的國（以色列）是共和國，再謀求於現世建立亦依循共和制度的聖子之國，即大洋國。換言之，哈林頓以共和主義作為神學理論與實際政治的橋樑。並承接本章第一節對國度與千禧年主義的討論，說明哈林頓神學思想中的國度，乃是千年國而非新天新地。

在哈林頓之前，阿奎那採取亞里斯多德的理論，認為人之所以具有理性，乃是上帝為要使人充分運用這項不同於其他動物的特質，理解與實踐祂的道理。同樣地，哈林頓眼中，人類的理性並非用來將神自思維中排除。人的理性，乃是用來為上帝之國鋪路的工具。

前一節已提過哈林頓對天啟的看法。他既然視天啟為上帝的聲音，那不可違背的律令，上帝在自然界與人類歷史中的自我展現。除此之外，由於人類具有自發地順從天啟的本性，即理性，人類才得以通往「完滿」、「救贖」的目標。為此哈林頓對信仰與理性的觀點，帶有目的論色彩。

哈林頓經由基督教神學的末世論，將共和國與千年國等同起來，成為大洋

國。他在神學的架構下，沿用古典共和主義中的「混合政府」、「自由」與「德行」等詞彙，就當時英國政治、社會與經濟等時空環境下賦予新意。例如認為擁有一定程度財產的人民，才是能夠參與政治決策以及捍衛共和國自由的自由公民。以下將針對哈林頓如何將千年國，也就是神學，透過共和主義轉化為大洋國。由神學到共和的第一階段轉化，將依照第一節討論神學基本核心的步驟進行：罪、死與末日。

第一是關於**原罪**的部分。按照神聖計畫進程，千年國時期尚未達到最後審判階段，故原罪仍存在。因此哈林頓的共和國應當仍保有「原罪」的概念。哈林頓眼中，人的「原罪」，就是不服從神所賜與理性的驕傲。為此，亞當夏娃不聽神的命令而吃下知識善惡樹果；以色列人民不要神當王，而要人當王，最後陷自身於奴役之中。哈林頓認為在當時的英國，原罪的表現就是君主專制以及人民參與審議，造成英國的動亂與敗壞，無法成為基督的王國，也就無法保障國內基督徒靈魂的得救。若在上上要脫離罪的轄治，逃離死亡，重獲自由，就必倚靠上帝授與的共和制度來拯救。而要避免罪阻礙共和國的發展或是致使共和國墮落，就必須遵循古代經綸之道，順從元老院提案，人民大會批准的制度，利用如土地法、教育、定期選舉、禁止人民辯論等制度，壓抑人心中桀驁不馴、驕傲的一面，使地上的國得以永恆，保障自由。

其次是**死**在共和國中的象徵。基督教神學中的死，是靈魂的死；共和國中的死，是政府的腐敗，是自由的消失。與人類始祖出於自傲而犯罪引入死亡一樣，共和國裡只要不遵行古代經綸之道，均勢發生傾斜，就會引入死亡的氣息。這時候若沒有上帝的眷顧，興起任何先知力挽狂瀾的話，共和國就只有滅亡，變為暴君、寡頭或是無政府狀態，成為經上所記，神的憤怒：

以色列啊，你與我反對，就是反對幫助你的，自取敗壞。你曾求我說：給我立王和首領。現在你的王在哪裡呢？治理你的在哪裡呢？讓他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吧！我在怒氣中將王賜你，又在怒氣中將王廢去（何，十三：9-11）。

此外，基督教共和國的存在，用以保障個人與國家的生存和自由。英倫群島上的基督徒間負起神所賦予的使命，復興古代以色列共和國的律法，實行共和體制，發揚古代經綸之道，建構起擴張的共和國，成為如羅馬的鷹般翱翔於世的基督王國。在這樣的王國中，基督徒不用擔心因為教派或是教義的爭議遭受迫害。人人只要遵守國家對於宗教的最低限度規則---官方公定儀式與基督教（新教），就能享有信仰自由。如此一來，不僅不用擔心遭受肉體死亡的威脅，更不用擔心靈魂死亡的威脅。因為只要遵守共和制度與一切的法令，就是奉行上帝的旨意，就能作為虔誠的基督徒，避免靈魂死亡，迎接末日審判後的永生。這將是何等令基督徒嚮往的景象，也就是神所賜的恩典與救贖。

最後是共和國將如何看待末日，也就是哈林頓如何將千年國轉化為共和國，呈現統治權歸於唯一上帝手中景象的神權國度，與共和主義連結起來，化解王政與共和並存的弔詭。³⁸

Pocock 指出霍布斯與哈林頓都有期待基督復臨，再造以色列神權政體的想法。然而兩者的歧義點在於「聖子為聖父添加了任何事物嗎？」³⁹ (Pocock, 1992: xxii)。造成霍布斯的神權政體是君主制，哈林頓則是共和制差異的主因：其關鍵在於「服從」的詮釋。因其解決方法是更高捧神的地位，藉此打破神在地上擁有代理人或是授權人的迷思。對哈林頓而言，所有人都透過在上帝之下的地位顯得平等 (Pocock, 2003: 398)。由不在地上的神作王，成為神權政體的共和國，以「不朽的共和國」(immortal commonwealth) 取代霍布斯的「肉身神」(mortal god)⁴⁰ (Pocock, 2003: 399)。

然而一旦神的計畫的最終目的---救贖---完成後，整個人類歷史將終結於神聖

³⁸ 彌爾頓也有類似的，介於古典共和思想與「清教徒救恩主義」(Puritan eschatology) 間的「清教徒困境」(the Puritan dilemma) (陳思賢，2004：139)。

³⁹ 因為耶穌在新約時代對神國度的描寫與舊約有些出入。例如在四福音書（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和啟示錄中耶穌曾多次提及神國是人子與聖徒一同治理的景象。

⁴⁰ 君主繼位登基時，大教長會喊「吾王已死，吾王萬歲」一語，表示君主就「職位」而言不朽的一面（巴森，2004：447）。

時間中，人類將不會再有新的歷史出現，也就是說「英國人」的榮耀，將會被捨棄在神的國度裡。是故哈林頓利用當時英國切斷與羅馬天主教關係的天啟思想，和末世論神學裡的千年國概念相結合起來，強調英國——大洋國的存在。

為此，哈林頓必須改變人們在「末日」後追尋「永恆」的目標，由個人變為國家。哈林頓的解決方式，是由於個人的永恆是在末日審判之後的上帝之城中，是故現世所追求的永恆必定是指國家，也就是共和國的永恆。哈林頓視神國為共和國，是神在《舊約》與《新約》中都曾應許的國度。舊約時代，上帝透過例如但以理、以賽亞、耶利米等眾多先知表明的新耶路撒冷。那裡神因百姓快樂而歡喜，也不再會聽到哭泣或哀嚎的聲音（賽，六十五：19）。新約時代，基督所帶來的福音轉化入古代經綸之道（律法）中。因為《聖經》上耶穌說：「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或申言者；我來不是要廢除，乃是要成全」（太，五：17）。故共和國來也不是要廢除，乃是要成全。因為惟有在共和國中，律法與福音才能真正獲得統一並成全。不論是從新約看舊約的律法，或是從舊約來看新約的福音（也就是神的應許），共和國的基礎——土地法，是要新約中的富人放棄財富，要舊約中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讓英國成為以色列王國的復興。

接下來就是第二階段共和國如何到大洋國的轉化。其中，首先討論的是**神授**觀點。哈林頓在闡述古代經綸之道與近代經綸之道有何高下時，指稱近代經綸之道的卑劣之處，在於產生君主專制與教皇制，以及體制錯誤的軍隊⁴¹。其中以君主專制最為哈林頓所詬病。因為那並不是出自於神所授與的理性與法律統治國家的方式，乃是依據人類的任意性，是人僭越神的權柄，驕傲的象徵。哈林頓引用《舊約聖經》〈撒母耳記上〉⁴²立王的記載，認為君主制度，使人民變成奴

⁴¹ 「近代經綸之道在這一方面和古代經綸之道正好相反。因為當我們免除富人的兵役而武裝貧民時，就成了奴僕的臣屬。如果是免除窮人的兵役而武裝財產達到自由民的水平的人時，就成了世界的主人，我國的貴族仕紳根本不懂得怎樣才能當世界的主人，所以便不能保持自己的土地」（Harrington, 1977: 312；哈林頓，1996：215）。

⁴²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

僕，不再享有以往的自由與保障。因此對哈林頓而言，君主制度可以說是人捨棄神的表現，不再受神祝福的制度。

相反地，共和制度卻是由神親自頒訂給古代以色列國，是最完善的制度。當時教會階層與哈林頓之間的爭論裡，哈林頓常遭到教會人士張冠李戴，將他與其反對的霍布斯劃歸為同一個陣營（Pocock, 1977: 78-80）。雖然兩人都大量使用舊約聖經裡的人物作為模範，但是哈林頓要在地上建立如同天上的千年國的存在，而霍布斯則是要建立地上的新天新地，把國度從天上帶到地上：

哈林頓曾指出以色列曾是上帝的王國，就如同亞里斯多德所說，法律的王國就是上帝的王國。而且一個重建的共和國的豫定⁴³（in ordering of），將被視為基督的復活.....。永恆共和國的統治將會勝於公民權威的肉身神，成為接近千年國的存在。（Pocock, 1977: 80）。

Pocock 認為，對哈林頓而言，神權國家是人自然稟賦中德行的實踐，一旦離棄了神的以色列共和國就變得與其他腐敗的共和國沒有兩樣了（Pocock, 1977: 80）。哈林頓的共和國角色是以神權政體的以色列共和國為典範。而且哈林頓認為那些神職人員永不止息的陰謀，排除了仕紳階層的人於他們應當的角色外，就像那些在自由共和國裡那些菁英（Pocock, 1977: 82）。對哈林頓而言，「公共利益」這個字眼是絕對可理解的，在於「理性的靈魂」（rational soul）（Pocock, 1977: 87）。人在地上透過神的引導成立共和國，因為「不是父神或是子可以用別種不同於共和國的形式來建立起信仰。在政治方面，則是依循人類經綸之道---大洋國的古代經綸之道來行動」（Pocock, 1977: 94）。

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說：『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做飯烤餅；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你們的羊群，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撒下，八：4-18）。

⁴³ 筆者在此將“in ordering of”，依其字句上的意思，翻譯為「豫定」，為的是表示存在於上帝神聖計畫中的環節，必定發生之事。

而且上帝的這項制度、道理，不單單只在以色列國度中出現，也向歷世歷代的外邦人展現。從歷史來看，凡是採取共和制度的國家，必定興盛、穩定、長久。例如羅馬和斯巴達、雅典以及威尼斯等國家之所以能強大是因為他繼承了神啟的共和制。所以，**英國清教革命，就是要貫徹共和制、成為西方的羅馬**。哈林頓指出，後來這些國家的衰敗，不是由於共和制度，或是任何上帝頒佈的法律（例如土地法）所引起的，而是人民自己和政府的腐敗。

人民的腐敗來自於政府的腐敗，政府的腐敗來自於法律的腐敗，法律的腐敗來自於立法者的腐敗。國家的傾倒起源於人世間的立法者破壞了上帝完美的制度。一旦不再遵循上帝的旨意，那麼也就不能奢求上帝繼續看顧這個國家。⁴⁴因此英國在君主制度下，又喪失人民與貴族雙方財產間的均勢，不可避免地引發內戰。⁴⁵

至此，哈林頓不再因「人是政治的動物」或是發揮自身的理性（或德行）等理由採用共和主義，而是因為那是上帝所授與，若想要國家長治久安，獲得上帝的祝福的話，就必須採取的最完美制度。效法古代以色列共和國以及其他共和國的例證、律法等，研究古代經綸之道，透過元老院與人民大會，體現共和國原則——均分與選擇。

而為了鞏固大洋國的根基，哈林頓強調「財產權」，也就是「土地法」的討論。不同於馬基維利認為土地法的鬥爭使羅馬共和國滅亡。哈林頓反駁說，以色列變成君主制後，因為還殘存土地法，才得以保持住共和國的根基，使共和國能斷斷續續地出現。土地法本身不會引起國家的覆亡，它只會是國家興盛的保證。羅馬並非因為施行土地法導致滅亡，而是土地法施行不彰的結果。因為渴望土地的人民與強佔土地的貴族之間產生衝突，兩者之間又缺乏有效的衝突化解機制，例如穩定、各司其職的元老院與公民大會或是確實的行政執行機構等，才造成難

⁴⁴ 「他們要不是顯然已經被上帝拋棄，讓他們幹糊塗事時，也不會出現這種情形」（Harrington, 1977: 236；哈林頓，1996：111）。

⁴⁵ 「一個王國失去貴族後，在國內除開軍隊以外就無所憑依。因此，那時的事情是政府的瓦解引起了戰爭，而不是戰爭引起了政府的瓦解」（Harrington, 1977: 198；哈林頓，1996：60）

以磨滅的災難。

就力圖恢復古代經綸之道一事而言，哈林頓相當推崇馬基維利提倡共和制度，以及共和國由一人創建的觀點。然而哈林頓並非對馬基維利所有主張都照單全收。他也極力反駁馬基維利認為土地法使羅馬帝國衰亡的看法。再者，哈林頓反駁馬基維利的「機運」說法，認為共和國的成立，不是依靠喜怒無常的幸運女神，而是上帝的啟示與理性。還有就是馬基維利認為共和國內無法化解人民與貴族之間的衝突，但哈林頓持相反意見，認為衝突的癥結點在能否維持（財產權與統治權的）均勢。

值得注意的是，哈林頓也指出不是所有土地持有狀態⁴⁶下都可採用均勢原則。例如在倚靠混亂局面生存政府，例如人民與君主各有一半的土地，或是人民與貴族各有一半的土地時，若不改變均勢，就只能由一方吃掉另外一方，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此時若採取均勢的原則反而會招致災難。至於均勢如何維持的問題，又必須回到神學層面討論。因為維持均勢必須倚靠上帝為古代以色列共和國頒佈的土地法。當時土地法施行方式，是由各族人民拈鬮（抽籤）選擇土地。⁴⁷

其間土地可以自由買賣，人民也可以自由遷徙。⁴⁸並規定四十九年滿了後，土地將回歸各族本地（利，二十五：1-31）。⁴⁹而在大洋國中則以每人每年收入不得超過兩千鎊，財產均分等法令實行。哈林頓眼中，施行土地法不止代表實踐上

⁴⁶ 哈林頓舉出三種土地所有狀態：一個人擁有所有的土地；少部分人（或某一階級）擁有所有或極大多數的土地；全體人民擁有所有的土地（Harrington, 1977: 163-164；哈林頓，1996：10）。

⁴⁷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都記在下面，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書，十四：1-2）。

⁴⁸ 詳細案例可參照《舊約聖經》〈路得記〉。

⁴⁹ 「耶和華在西乃山對摩西說：『.....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七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你若賣什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彼此不可虧負。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人若賣城內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得出買主的手。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裡，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都要出買主的手。』」（利，二十五：1-31）。

帝的律法，同時也蘊含使共和國繁盛、強大與永恆的根基。

同時哈林頓將財產與德行連結起來。關於這點，與其說是哈林頓為共和主義新加入的元素，倒不如說是哈林頓自以為看穿自古以來維繫共和主義的基礎。他認為維繫共和主義的基礎，不在於人天生或是後天教育，而是財產。人民自己擁有穩定且生活無虞的財產後，才有能力與閒暇去關心周遭事物以及增長學識。雖說飽暖思淫慾⁵⁰，但又如何使一個整天忙碌討生活勉強溫飽的人，放下自己的工作與賺錢的機會，耗費時間參加選舉、軍事訓練等政治事務上。因此哈林頓採取亞里斯多德的觀點，強調土地與共和國的關連性。

哈林頓用「財產」取代了共和主義的「德行」(Pocock, 1992: xxii)。由於廣大人民自身的利益與共和國相結合，制訂法律時最能考量到全國的利益。況且在國內擁有自有地的人民，一旦遇到內敵外侮時，由他們組成的軍隊將是勇敢善戰。當霍布斯只將問題停留在「如何使人民服從」時，哈林頓則繼續接著問下去：「如何使軍隊服從」；而答案就是「土地」(Fukuda, 1997: 76)。自《大洋國》的第一部份，經由土地所有權所產生的力量控制住軍隊後，才出現霍布斯的「必然性」(necessity)的觀點(Fukuda, 1997: 82)。接著哈林頓使用倒敘的方式，討論土地所有權的起源。同時，每個人依據土地所有權，將會依其「抉擇」(choice)而非「必然性」(necessity)去拿起武器來捍衛自己的家園，維持和平與秩序(Fukuda, 1997: 88)。也是讓上帝的英國子民，藉由自己手中的劍與田產，成為政治的動物(Pocock, 2003: 386)。

哈林頓除了認為農民與土地是共和國的「國本」⁵¹之一，並主張土地法亦能防止財產積累。因為防止財產積累，就能防止君主國的產生(Harrington, 1977: 237; 哈林頓, 1996: 113)。是故可以將土地法、共和國、軍隊與千年國、君主國等字詞串連。大洋國制訂穩固國本的土地法，土地法創造能保衛大洋國的軍

⁵⁰ 為了避免飽暖思淫慾，土地法限制每人的財產總額。並設立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以及軍事訓練制度，讓大洋國的人民懂節制、知進退。

⁵¹ 農民、自由民組成的軍隊以及定期選舉制度為共和國的國本，這些都衍生自土地法。

隊，如此一來，便能使軍隊不受人民或貴族、統治者任何一方擺佈，避免均勢向任何一方傾倒，免除近代經綸之道中，以武力、恐懼統治他人的卑污行徑，也就是維護聖子王國的體制與尊嚴。

此外，從上帝選民的概念來看。哈林頓眼中的上帝選民，也就是大洋國的公民，必須具備有下列幾項條件。首先，想當然爾，必須是**基督徒**。絕對不能是猶太教徒、天主教徒、異教徒或是其他拜偶像的人。其次必須具有一定額度之內的**財產權**。因為讓絕大多數的人民掌握土地，就能維持國內的均勢，也就能維持共和國的運行。但也不能讓個人握有過多的財產。再者，必須奉行**古代經綸之道與共和體制**。前節已經敘述過理由。最後是必須**擁有自由**。因為上帝的屬民必定不隸屬於任何人或勢力，他們僅俯伏在上帝的腳下。而且個人的自由是與國家的自由相結合。基督徒在信仰與財產上享有的自由與保障，將回饋到共和國上。一方面因為人民作為上帝忠誠的基督徒，將極力捍衛基督的王國；另一方面，如先前所提，在遇有外敵時人民拿鋤的手，將會毫不猶豫地拿起劍，利用他們平日所受的各種軍事訓練來捍衛大洋國。這些神學上「選民」的條件，在大洋國裡成為政治「德行」的表現。

哈林頓的古代經綸之道是融合了理論（《聖經》）與經驗（歷史）而來的。他的政治神學，立足於神學的基礎---罪、死與末日。哈林頓採取共和主義的神學。大洋國從土地法為起點，貫穿整個共和國的制度，強調自身作為基督、聖子的王國的地位，建立地上的千年國。上帝左手持福音，右手持律法，扮演了永恆共和國---大洋國---的建築師角色。由同一時代的文人、共和主義者彌爾頓於《失樂園》（*Paradise Lost*）中所描寫神的恩典，可用來比喻哈林頓對於神⁵²在共和國的發展過程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人不會完全失墮，願者可以得救；

⁵² 甚至可以說是「共和主義」。

不過拯救不是出於他的意願，
而是由於我所自由施予的恩惠。
我要再一次恢復他失去的權力，
雖然因犯罪而被剝奪、被奴役，
因為非份的妄想而蒙受污損。
只要他得到我的幫助，就可再次
使他能同死敵站在敵對的地位，
有我的幫助，他就會知道
他墮落的情形是何等的不妙，
也會知道他的拯救完全靠我。
其中有些人，我要賜給特殊恩寵，
被選出來置於其他人等之上（彌爾頓，173-185）⁵³。

⁵³ 此處彌爾頓詩句標示的是原文段落。